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9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138,239,672股，占股份总数的71.999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9,734,2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1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8,505,4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846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437 %；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8766%；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2、本次发行证券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7、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8,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437 %；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8766%；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8,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437 %；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8766%；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杨鹏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7429%；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5.4365%；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571%；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16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437 %；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859,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8766%；反对 7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563%；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9 日